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三、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四、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五、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对因组织调离、工作岗位调整、退休、死亡、主动辞职等原因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4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因组织调离、工作岗位调整、退休、死亡等原因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0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00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因主动辞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00 元/股）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八、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